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空中大學　推廣教育中心-公務聯繫單

地址：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承辦人：邱怡儒
電話：02-22829355#6105
傳真：02-22896991
電子信箱：yirul218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空大推字第1101300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空大推字第1101300325號公文(含附件)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5月25日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請各中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時，依照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至110年6月14日的指示，教育部也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，請各中心依照下列說明辦理推廣課程。

訂

二、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期間，各中心開設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皆暫時停課，並順延相關課程。若各中心經評估擬改為同步視訊方式上課，該中心必須自行處理同步視訊上課(包含硬體及軟體)，請規劃以教育部認可之視訊同步教學工具為上課方式，且為避免遠距同步視訊授課方式不夠完善，影響學員上課權益，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，如：遠距同步視訊課程進行方式、系統操作步驟(教師版及學員版)、簽到點名方式、教材提供方式、系統異常排除及因應措施…等。

線

三、目前已開課進行中的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課程(包含實習前說明會、四次團督、實習成果發表會、個督、實地實習200小時)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期間實習課程及相關個督課程皆暫時停課，並順延相關實習課程，若經評估擬改為同步視

訊方式上課，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(二)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期間，建議學員以不實習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請學員與實習機構協調，請各中心實習承辦同仁及實習授課教師確實通知修課學員。

(三)若未來疫情減緩，自110年6月14日之後，授權各中心考量各地區疫情情況自行評估依照空大推字第1101300325號公文(如附件)辦理推廣實習課程。

四、因應疫情延燒，請各中心下半年(第三、四季)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課程暫停招生及暫停規劃開課，待疫情減緩，全國疫情警戒降級至第一級時，再評估是否繼續規劃開設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課程。

五、如各中心調整為遠距同步視訊授課方式，必須將遠距同步視訊上課具體執行方案、課程配套措施之相關文件留存，以供本中心查核。

正本：基隆中心、臺北中心、桃園中心、新竹中心、臺中中心、嘉義中心、臺南中心、高雄中心、宜蘭中心、花蓮中心、臺東中心、澎湖中心、金門中心
副本：推廣教育中心、社會科學系